第九章 历代名人(续)

阎敬铭

阎敬铭(1817—1892),字丹初,清末朝邑县(今大荔县)人。他形容猥琐,气貌不扬,脸象枣核,眼一大一小,身材不满五尺。考中举人后,去参加知县选拔。主选官见相,厉声呵斥:"出去!"道光二十五年(1845),他考中进士,授翰林院庶吉士,后任户部主事。咸丰十一年(1861),经代理湖北巡抚胡林翼和继任巡抚严树森推荐,朝廷委任他为湖北按察使。

一天,湖广总督官文的一名副将,率领几名亲兵,闯入武昌城外一户居民家,强抢民女。女哭骂不从,竟被他们乱刀砍死。其父母进城告状,县府官员都不敢过问。阎敬铭得知,勃然大怒,要出面问案。那副将赶紧逃进总督府中,被官文藏起来。阎敬铭进府要凶犯,官文推说自己病重,拒不接见。阎敬铭即向随从传话:"去把我的被子拿来!我就在总督府的门房过道里住宿、办公,总督的病不好,我阎敬铭绝不回去!"他真的在这里住下来,一住就是三天,官文被困在府中,实在无拒客的办法,只得派人请湖北巡抚严树森和武昌知府李昌寿来劝阎归去。严、李百般劝说,阎敬铭立誓,不惩凶手,绝不回府。官文无奈,只得出来相见,求阎息事。阎敬铭愤恨不已,岸然仰视。严树森求他给官文一个面子,他提出条件:立即交出凶犯,当众剥夺官职,押回原籍,不许逗留片时。官文只得接受条件,交出凶犯。阎敬铭立呼衙役,将其颠翻捆拿,剥去衣服,当众重杖四十,发遣边疆。

同治元年(1862)后,阎敬铭先后任署理山东盐运使、署理山东巡抚、工部右侍郎等职, 曾参与镇压太平军、捻军和宋景诗起义军。

光绪三年(1877), 山西省大饥, 朝廷派阎敬铭去视察赈务。他一路敝车荆服, 行李萧然。到任后, 穿一身粗糙的"褡裢布"做的官服, 并让下属也都穿这样的粗布, 有敢穿绸缎者, 罚捐饷济灾。五年(1879)三月, 吉州知州段鼎耀扣留救灾银, 阎敬铭奏请朝廷, 查拿治罪。随后, 阎敬铭又上奏:"山西、河南、陕西、四川各省差役苦累, 请敕分别查办裁减。"奉使大臣恩承、董华过境搔扰地方, 加重百姓负担, 他上奏光绪皇帝, 追究了恩承等人罪责。

光绪八年(1882),阎敬铭再次奉诏入京,升为户部尚书。上任第一天,就亲自看账,并叫来档房司官问账,发现无论是领办、会办、总办,都不知部库的存银几何、出纳情况、盈亏怎样,甚至连算账、看账都不会。阎敬铭立即给皇帝上奏道:"满员多不谙筹算,事权半委胥吏,故吏权日张,而财政愈棼。欲为根本清厘之计,凡南北档房及三库(银库、缎匹库、颜料库)等处,非参用汉员不可。"光绪皇帝准奏。